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事务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事务所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希格玛事务所于 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先生，拥有合伙人共 50 人；注册会计师 303 人，较 2018 年人数未发生变化，且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

数共计 76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0,177.70 万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369.34 万元；共为 3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26.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所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0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鹏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6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长期负责希格玛事务所的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 2020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并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希格玛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 2020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并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希格玛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